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中央财政补贴 性公益林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拥有公益林的国有林业经营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及其他林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农户可以乡、村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按照林草资源图数据库中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矢量范围确定保险面积范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或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或损失。
- （二）由暴雨、台风、暴风、龙卷风、洪水、泥石流、冰雹、冻害、暴雪、雨凇、干旱造成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
- （三）由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林木死亡或损失、丧失正常生长活力或降低森林生态功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再植成本，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60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具体保险期间以保

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做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公益林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公益林管理有关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征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报案；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核定后的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活立木株数

单位面积平均活立木株数统一核定为 80 株/亩。

保险林木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林木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损失情况一时难以确定的，需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观察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定损工作，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保险林木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林木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公益林界定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林木面积（立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立木）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保险林木面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

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公益林：是以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存物种资源、科学实验、森林旅游、国土保安等需要为主要经营目标的森林和灌木林。

（二）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产生较严重损失。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四）台风：即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 8 级~9 级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含）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五）暴风：指风速在 28.3 米/秒（含）以上，即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风，本条款的暴风责任扩大至 8 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

（六）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 / 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 / 秒（含）以上。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冻害：指林木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低温，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一）暴雪：12 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6 厘米或 24 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 10 厘米；或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 6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 10 毫米。

（十二）雨凇：过冷却液态降水（过冷雨滴或毛毛雨）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后直接冻结而成的坚硬冰层，呈透明或毛玻璃状，外表光滑或略有隆突。

（十三）干旱：由气象部门会同当地农业部门监测鉴定，即综合气象干旱指数重旱级别以上或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 46 天（含）以上、夏季 36 天（含）以上、秋冬季 71 天（含）以上。

（十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布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林造发〔2012〕26 号）中表述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致害并达到相应的成灾标准。

（十五）重大过失：指当法律对某种行为人于某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是否确定为重大过失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协商确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

（十六）活立木：是指林地中生长着的林木。